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2-01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下午2: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监事会主席刘淑梅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淑梅女士、黄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杨大航先生为职工代表推举的监事候选人。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0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淑梅，女，1960年12月出生，中专文化，会计师。历任北京顺义远东服装厂财务科科员、科长，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总会计师。

黄聃，男，198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杨大航，男，1967年3月出生，大专文化，工程师。历任北京摩发工业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本公司物业分公司经营部部长、物业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物业分公司经理，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2-01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出席董事六人，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7000万元借款的议案》。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5000万元借款的议案》。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届满，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田建国、李斗、刘庶明、张承禄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黎建飞、温京辉及张立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追认的议案》。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斗一人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追认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7月6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7月6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2012年7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2年7月4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05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建国，男，1960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教师、顺义区粮食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　斗，男，1976年6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北京天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A区生产基地主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部长、职工监事，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秘书科、项目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合同管理部部长。现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庶明，男，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园林局城关园林所、北京市顺义区建委园林科、北京市顺义区绿化办园林管理科，曾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北京顺鑫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承禄，男，1960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北京市顺义区副食品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北京市顺义区外贸公司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部长，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黎建飞，男，1956年12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国家劳动部法规处副处长。现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主任，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保险法、海商法研究所主任。

温京辉，男，197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伙人。

张立军，男，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MBA。曾任职黑龙江省金源物产集团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业务经理、河北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行总部华北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华北业务二部总经理。

附件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黎建飞、温京辉和张立军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黎建飞、温京辉、张立军
2012年6月20日于北京

附件4：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注：1、就决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2-01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物业集团）按其股权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天源公司开复工面积较大，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天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其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物业集团是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为公司关联方，其为本次担保出具了担保函，按其股权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201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80%，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法定代表人：田建国，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

天源公司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653,212,506.55元，负债总额545,740,281.33元，净资产107,472,225.22元，资产负债率83.55%。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5,620,257.75元，净利润327,600.31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2年天源公司施工工程量较大，经营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7.58%，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天源公司2012年3月财务报表。

3、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2-01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总预计金额，其中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比预计金额超出646.06万元，超额部分追认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斗一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追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4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809.44万元，全年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年初预计值。

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1年预计发生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超额情况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施工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2,500	1,663.38	
接受劳务	电力工程施工	北京空港天威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	679.51	179.51
	供热及供热报装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	1,393	393
	景观绿化、垃圾清理、电费等	其他	0	73.55	73.55
合计			4,000	3,809.44	

二、部分交易超额情况说明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接受劳务部分交易事项比预计金额超出646.06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进行兆丰产业基地开发过程中新增一工程项目，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空港天威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量增加；2、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供暖费结算方式发生变化，由先使用蒸汽后结算改为先购买后使用的方式，故存在蒸汽购买量大于实际使用量情况；3、新增景观绿化、垃圾清理、电费等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三、超额部分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超额部分的关联交易皆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将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追认事项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超额部分追认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超额部分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21日发布了2011年年度报告，并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了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交流互动开始时间为15:00），届时本公司还将向投资者进行"诚信建设"的公开承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莫成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盛守青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8日至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2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2年6月26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8

2、投票简称："奥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33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晶　藏瑶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议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2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1年6月21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BJ1004963	北京德宝豪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	2704.86	1008.2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热能表的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121
SW1206BJ00016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66号部分房地产	\	1948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房产	1948
G312BJ1004965	广州东荣轴承设备有限公司3.3%股权	9077.18	2931.66	注册资本：192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精密轴承及专用数控床、设备，销售本企业产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96.745
SW1206BJ00017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	/	741.81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欲将其持有的部分闲置资产对外转让。	571
SW1202BJ00013-2	珠海市斗门县井岸镇美湾新村486号402房产	\	21.5625	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破产清算组拟转让其持有的房产	21.6
SW1202BJ00014-2	珠海市斗门县井岸镇美湾新村486号502房产	\	21.5625	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破产清算组拟转让其持有的房产	21.6
SW1202BJ00015-2	珠海市斗门县井岸镇美湾新村486号401房产	\	20.0275	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破产清算组拟转让其持有的房产	20.1
G312BJ1004962	北京旭日风采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9.5%股权	1385.27	203.74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等。	39.73
SW1206BJ00015	草桥热电厂（一期）工程化学水设备	/	59.7869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草桥热电厂（一期）工程化学水设备对外转让。	60
SW1206BJ00013	煤炭部地质机械研制厂南院（"一区"）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部分设备	/	3759.88	转让资产为：煤炭部地质机械研制厂拥有的南院（"一区"）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部分设备。	16000
G312BJ1004961	北京理工优思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72.22%股权	135.01	38.56	注册资本：18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冶金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系统、专用测试仪表；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33
G312BJ1004926-2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2000万股股份（20%股权）	197355.11	167822.14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32725
G312BJ1004958	滦平金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599.2	2517.94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矿石浮选	4000
G312BJ1004959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94500万元债权	98074.28	3574.2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98103
G312BJ1004960	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9165.795272万元人民币债权	342404.81	190295.76	注册资本：9947.50911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顾问；商务咨询。	310000

招商公告

现有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一批铂金制品，现以铂金锭形式存在，铂金锭每块重量约5kg±0.1kg，共计30块，转让标的物总重约为150.8116kg，其品质符合GB/T1419-2004的有关要求。纯度达到99.95%，特此转让，招商截止日为2012年6月27日17时00分，详情请见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黄金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网址：www.cbex.com.cn

如有意向者，请联系：

刘昕　　010-66295769

冉强　刘庆华4000011152　028-85987000-519、509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2年第26号拍卖公告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7月10日上午10:00对北京首钢电力厂闲置备件处置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2012年7月4日、7月5日　上午9:00时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709室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2年7月9日下午14: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